



NLSC-110-28

110 年度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及

假日訓練班第 4 期

第三階段 訓練成果報告

43th Training Course & 4th Holiday Training

Course of the Cadastral Survey

Phase 3 Training Achievement Report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摘要

本報告依據合作契約書製作，主要是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以下稱測訓班）第 43 期由招生到結訓其中的各項規劃及成果，包含招生簡章、錄取學員基本資料、為學員辦理的平安保險、授課師資介紹、全期課程表、各項受訓成績、各課程的問卷調查以及開訓、結訓、上課的照片展示；最後是專任工作人員薪津領用清冊和期末學員滿意度調查表。

測訓班辦理成果及可供地籍測量領域之效益：

- 一、培訓測量人員在地政相關的地籍測量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 二、有效填補地政從業人員的職缺，達成地籍測量師徒制的專業傳承。
- 三、訓練課程安排舉凡測量相關理論、地籍圖重測等專業傳授，透過基礎地籍測量訓練，達到地籍測量專業人員應有素質。
- 四、能夠隨科技進步教導學員使用精密測量儀器，運用在地籍圖重測相關作業程序，完成精確測量成果；亦能提供學員在既有地籍圖籍管理上結合資訊化之創新作法。

Abstract

This report is produced based on the cooperation contract awarded on March 3rd , 2021. Mainly the plans and results of the 43th Training Course of the Cadastral Survey, from admissions to finish training. Contains the admissions guide ,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admitted students, the safety insurance for the students,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eachers, the full course schedule, the training results,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each course, and the photo display of the start training, finish training and class. Finally, there is a list of full-time staff salaries and a final student satisfaction survey form.

The results of training courses and the benefits available in the field of cadastral surveying :

1. Train surveyors i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skills in the field of land administration related cadastral surveying.
2. Effectively fill the vacancies of land administration staff and achieve the professional inheritance of the cadastral survey master apprenticeship system.
3. The training course arrangement includes professional teaching of surveying-related theories, cadastral map re-surveying, etc., through basic cadastral surveying training, to achieve the required quality of cadastral surveying professionals.
4.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s can be taught to use precision measuring instruments and used in cadastral map re-measurement related procedures to complete accurate measurement results; it can also provide students with innovative methods of combin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management of existing cadastral maps.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依據.....	6
參、 「測訓班」組織簡介.....	8
肆、 招生.....	12
一、招生工作重要時刻表.....	13
二、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招生簡章.....	14
三、審查.....	23
四、宣傳廣告.....	23
五、命題、考試與錄取.....	36
六、報到.....	36
七、錄取學員個人基本資料.....	38
八、因應疫情調整上課時間及學員退訓.....	44
九、因應疫情變化，完成第 1 次契約變更.....	45
伍、開學與開訓典禮.....	48
陸、教育訓練.....	52
一、課程配當.....	53
二、師資簡介.....	53
三、測訓班第 43 期全期課程.....	55
四、安全措施.....	68
五、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評核測驗.....	68
六、測驗及學員受訓成績.....	71
七、反應問卷調查.....	74
柒、學員上課照片.....	101
捌、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暨期末座談實錄.....	105
玖、結訓典禮與成果展示.....	109
拾、操行成績.....	116
拾壹、出席記錄.....	118
拾貳、結論與建議.....	121
拾參、附件.....	123
附錄一、專任工作人員薪津領用清冊	
壹、 前言.....	2
貳、 依據.....	6

參、	「測訓班」組織簡介	8
肆、	招生	12
	一、招生工作重要時刻表	13
	二、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招生簡章	14
二十、	訓練課程概要表	21
二十一、	試場規則	22
	三、審查	23
	四、宣傳廣告	23
	五、命題、考試與錄取	36
	六、報到	36
	七、錄取學員個人基本資料	38
	八、因應疫情調整上課時間及學員退訓	44
	九、因應疫情變化，完成第 1 次契約變更	45
伍、	開學與開訓典禮	48
陸、	教育訓練	52
	一、課程配當	53
	二、師資簡介	53
	三、測訓班第 43 期全期課程	55
	四、安全措施	68
	五、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評核測驗	68
	六、測驗及學員受訓成績	71
	七、反應問卷調查	74
柒、	學員上課照片	101
捌、	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暨期末座談實錄	105
玖、	結訓典禮與成果展示	109
拾、	操行成績	116
拾壹、	出席記錄	118
拾貳、	結論與建議	121
拾參、	附件	123

圖目錄

圖 3-1 測訓班第 43 期人員組織圖	11
圖 4-1 學員年齡統計圖	40
圖 4-2 學員居住地統計圖	40
圖 4-3 學員學歷統計圖	43
圖 4-4 考生學歷統計圖	43
圖 5 開訓典禮照片	50
圖 6-1 儀器評核照片	69
圖 6-2 「測訓班第 43 期」教學問卷統計分析圖	86
圖 7-1 學員上課照片 1-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102
圖 9-1 結訓典禮照片 1-致詞	110
圖 9-2 結訓典禮照片 4-頒獎	112
圖 9-3 結訓典禮照片 9-全體合照	114

表目錄

表 3-1 宜蘭大學測訓班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表	10
表 4-1 招生工作重要時刻表	13
表 4-3 學員名單	38
表 4-4 學員入學成績表	41
表 6-1 師資簡介	53
表 6-2 全期課程表	55
表 6-3 測訓班第 43 期學員結訓成績表	72
表 6-4 學員受訓成績單範例	73
表 6-5 測訓班第 43 期教學問卷統計結果	74
表 6-6 測訓班第 43 期專題演講問卷統計結果	82
表 10-1 測訓班第 43 期學員操行成績	117
表 11-1 測訓班請假紀錄表	119

附件目錄

附件 4-1 招生考試准考證	124
附件 4-2 報名費繳費流程	125
附件 4-3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單	127
附件 4-4 訓練契約書	128
附件 4-5 保證書	130
附件 4-6 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宜蘭大學辦理測訓班學員受訓規章及考核方法（學員手冊） ..	131
附件 4-7 學員吳政緯自願退訓資料	135
附件 4-8 學員胡晉豪自願退訓資料	139
附件 5-1 開訓典禮程序表	140
附件 5-2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劉主任沂佩開訓典禮講詞	140
附件 5-3 第 43 期測訓班崔班主任國強開訓典禮講詞	142
附件 6-1 團體平安保險	144
附件 6-2 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評核標準	151
附件 6-3 地籍測量第 43 期全站儀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測驗成績	158
附件 8-1110 年 9 月 13 日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159
附件 8-2110 年 10 月 14 日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163
附件 9-1 結訓典禮程序表	168
附件 9-2 結訓典禮致詞	169

壹、前言

前言

不論在經濟發展，工程設計，土地開發利用，軍事作戰計畫及學術研究等各方面，測量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所謂文明建設，端始測量，尤其今日由於土地價值的暴增，自然資源的日漸減少，如何促使有限的土地資源能有效利用，及減少土地糾紛，如何利用地籍測量建立完整詳細與最新的地籍資料，均為政府當務之急。於是這些年來，內政部都在積極推動各項地籍測量業務。為能提供地籍測量所需大量測量專業人力，內政部於民國 64 年度首度委託大專院校辦理測訓班，期藉學校聘任之優良師資與齊全之儀器設備，剛開始以每期半年時間，施以密集專業教育，充實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以實務為導向，進行務實之訓練，使其結訓後，能立即投身地籍測量作業。至本（110）年度測訓班共計辦理 43 期，第 1 至 30 期由內政部辦理，第 31 期起改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稱國土測繪中心）主辦。本校分別於 91、92、99、101、103、105、107、108 年受託辦理招訓第 32、33、37、38、39、40、41、42 期，結訓學員至國土測繪中心或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從事地籍測量工作，由於學員在訓所學紮實，工作勤奮認真，頗受好評。

由於地籍測量人員流動率高，近幾年來，基礎測量人員目前每年缺額甚多。因此國土測繪中心持續委託招訓「測訓班第 43 期」之案起。而本校土木系師資優秀完整，教學績效卓越受肯定，測量儀器設備齊全，復有辦理 8 期測訓班之豐富經驗，以及本校亦期能對社會有所貢獻，於是特請本校土木系副教授崔國強博士規劃，辦理本案積極爭取希望順利開班。依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測訓班第 43 期服務建議徵求書所定之格式及內容製作服務建議書，並按招標文件要求時限內投遞服務建議書，期間請崔副教授率員親赴國土測繪中心參加服務建議書評選簡報，就訓練計畫內容、學習環境、生活管理及輔導、儀器設備、訓練期間與進度及經費概算等提出報告與說明。

本校規劃測訓班訓練，始於成立測訓班組織（班主任、專任副班主任及兩位專任幹事），依本校辦理第 32、33、37、38、39、40、41 及 42 期多年招訓教育經驗，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招生，本期訓練時間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由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週六、日上課）於靜宜大學實體教室上課，由 5 月 29 日至 6 月 20 日（週六、日上課）施行遠距教學，第二階段上課由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週一到五上課），於靜宜大學實體教室上課，由 8 月 15 日至 9 月 9 日於靜宜大學安排宿舍以同一地點集中住宿為原則，上課期間採用符合標單規範之精美教材與講義，

此外提供每位學員測量學理教科書 1 本。期使學員在舒適環境下順利完成測量訓練學程。

本期測訓班的特色為：一、授課地點以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為限，並優先選擇在臺中市辦理；二、課程總時數為 414 小時，以實務操作為主，學理為輔；三、為使學員結訓後能有參加國家考試資格，安排測量學及測量平差的授課，期滿成績合格者各取得 2 學分，共 4 學分。秉此，為支持國土測繪中心培訓地籍測量優質人力資源之政策，並減少支援師資之奔波及讓受訓學員有更優質訓練環境，本校議定擇優且不惜成本，並租用臺中市靜宜大學教室、宿舍及利用相關教學資源做為培訓場地。經中心評選委員會評選本校為合格，本年 3 月 3 日決標，本案正式展開後續作業相關事宜。

本校為能順利開班，於獲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後，於本年 4 月正式成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本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9 日於 Google、Line 及 Facebook 進行招生宣傳廣告，本年 3 月 18 日開始，分別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縣市地政府、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各公私立大學及本校網站刊登招生公告，至本年 4 月 19 日報名截止，計有 71 員報名，錄取 45 員，錄取率為 63.4%。本年 4 月 24 日在臺中市靜宜大學進行考試，考試科目為國文、數學、英文、平面測量 4 科，當日計有 7 員缺考，缺考率為 9.9%。此次考試採自動讀卡閱卷方式辦理，並經再三抽驗核對驗證後，於本年 4 月 27 日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及公告錄取名單，本年 4 月 30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至中午 12 時，正取生 2 員放棄，由備取生分批陸續遞補。本年 5 月 1 日由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開訓典禮，正式展開由 5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週六、日上課）及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週一到五上課）之緊密訓練。

本期測訓班在課程方面，均依合約規範課程項目採循序漸進，學理與實務並重方式安排，除國土測繪中心規範之內聘師資外，餘特聘請國內測量製圖及地籍測量專家學者及實務人員任教，所以開設的課程由土地法等通識課程開始，至教授有關測量學等測量學理及實用之平差計算、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訓練、衛星定位測量等控制測量，進而導入本班之重點，各項地籍測量之相關實務課程。整個訓期至本年 10 月 19 日結訓典禮並頒發學員結訓證書後，畫下圓滿之句點。

本期測訓班課程之安排均配合地籍測量未來之發展及滿足國土測繪中心之需求為目標。國土測繪中心對整個訓期之課程，師資之安排，學員之反應及培訓成效等亦非常重視，劉主任正倫除親自為學員上課外，並主持開訓典禮，鄭代理主任彩

堂主持期末座談及結訓典禮，與學員面對面檢討溝通。另國土測繪中心蔡簡任技正季欣、陳課員聖彥，亦全程參與本班各項事務，並給予指導。另外辦班期間，本校在各項行政事務上全力支持，朱組長志明對試務等的規劃安排、土木系全體老師及測訓班幹部同仁的同心協力，方能使本班順利圓滿地完成。

最後我們還要誠摯的感謝：

- 一、國土測繪中心推薦並支援相關地籍測量各課程之授課講師及助教。
- 二、各大專院校知名教授學者及地籍測量專家（成功大學曾講師宏正、健行科大退休陳教授春盛、本校崔副教授國強、地籍測量學會吳理事宗寶、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湯正工程師德誠、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廖處長蘇隆、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蕭秘書介峰及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等）抽空蒞臨本班傾囊相授，使學員獲益良多。
- 三、本校各相關行政單位鼎力支援，使本班各項事務得以順利推展與完成。

貳、依據

參、「測訓班」組織簡介

「測訓班第 43 期」組織簡介

為順利推展測訓班第 43 期招生、訓練課程之安排、講座聘請、實習場所規劃、學員生活輔導與照顧及其他行政事宜，特成立「地籍測量訓練班」，陸續展開各項工作，其組織概況如下：

- 1.測訓班設班主任 1 人，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崔博士國強兼任之。另設專職副班主任 1 人，由本校聘請退休軍備局四〇一廠廖課長彥舒擔任。
- 2.由本校辦理招訓第 32、33、37、38、39、40、41 及 42 期測訓班之經驗，並考慮此次第 43 期訓練班於結訓成績經評核後，並不直接分發至相關測量機關或地政機關從事地籍測量工作之特性，而是列成地籍測量班儲備人力名冊，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聘用。故本測訓班組織下設招生、行政及生活輔導、教務等 3 組。其中招生組長由宜蘭大學朱助理教授志明兼任，而教務組組長由廖副班主任彥舒兼任，其下聘任專任幹事楊鈞鈞小姐，以及組員林安琦小姐、曾智揚先生。而行政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則由專任幹事鍾子揚擔任，組員為林有仁先生、高貴峯小姐。測訓班人員組織表，如表 3-1 所示。
- 3.另設「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由貴中心 1 員、測訓班 3 員共同組成，其中班主任（或副班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負責辦理審查學員成績及學員獎懲事宜。本測訓班人員組織圖，如圖 3-1 所示。
- 4.為便利相關行政事務及教學，將講堂設在靜宜大學任垣樓 204 教室；另將測訓班班址設於靜宜大學任垣樓 204-1 室。

肆、招生

一、招生工作重要時刻表

測訓班係接受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並依據契約書辦理招生，招生工作重要時刻表如下：

表 4-1 招生工作重要時刻表

序號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	110 年 03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 (星期一)	招生訊息刊登於各大網路媒體及社群，簡章則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自行下載。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
2	網路報名	110 年 03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 (星期一)	報名相關表件(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0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
3	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10 年 04 月 21 日 (星期三)	於 110 年 04 月 21 日(三) 18:00 後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簡訊及 mail 通知)。報考資格不符通知，以電話聯絡(報名資料請留個人正確之手機號碼)，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am9:00~pm9:30)。
4	公布考場及座位表	110 年 04 月 23 日 (星期五) 16:00	於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及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5	筆試	110 年 04 月 24 日 (星期六)	於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舉辦。准考證僅供有需要到考證明者使用，考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
6	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及公布錄取名單	110 年 04 月 27 日 (星期二)	1.以郵寄方式寄發(可網路查詢)。 2.錄取名單於上午 10:00 公布於國立宜蘭大學大門入口處及網站。 3.考生若於 110 年 04 月 29 日(四) 12:00 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或分機 7570 鍾先生。
7	成績複查	110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四) 14:00~17:00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9315259。
8	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110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四) 19:00	於 11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 19:00 公布於本校網站。
9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04 月 30 日 (星期五) 09:00~12:00	報到地點：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10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0 年 04 月 30 日 (星期五) 13:00~16:00	以電話方式通知。
11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08:00~09:00	報到地點：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12	正式上課時間	110 年 05 月 01 日 (星期六) 08:00~	上課地點：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依課表排定上課。

二、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招生簡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校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稱國土測繪中心）委託招訓 110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以下稱測訓班）及假日訓練班第 4 期（以下稱假日班）採購案（NLSC-110-28）契約書。

二、訓練期間

- (一) 第 1 階段學理課程為 110 年 05 月 01 日至 06 月 20 日期間之星期六、日上課（每 2 至 3 週停課 1 週），將提供鄰近住宿資訊，並電話聯繫調查錄取學員上課前 1 日自費住宿意願，並代為登記住宿。
- (二) 第 2 階段實務課程為 110 年 06 月 28 日至 09 月 03 日間之星期一至五採公費集中住宿上課，其中高普考試平日期間停課，並視學員意願統一另訂上課日期。

三、報到、訓練及第 2 階段公費住宿地點

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四、簡章公告

自 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

五、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至本校網站報名（<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報名相關表件（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0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

六、報考資格及限制

- (一) 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力）資格。
- (二) 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需爬山涉水，請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需具學員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另為避免法定傳染病影響受訓學員健康，錄取學員報到時需繳交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表，體檢合格表參考如附件五。
- (三) 曾參加內政部或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公費班）結訓人員不得報考，如曾參加假日班（自費班）者得報考本訓練班。

七、招生名額

正取 45 名（採公開招考 45 名，公布若干備取名次序位，正、備取最低錄取總分為 250 分。依據簡章第十五點依序錄取）。

八、報名程序

程序	重點說明
1. 上網登錄取得銷帳編號	<p>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04 月 19 日下午 3：30。（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報名相關表件（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0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p> <p>2.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p> <p>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班別，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p>

	號 (14 碼)，並列印繳款單。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待繳款。						
2.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依簡章第 iv 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間： 110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04 月 19 日下午 3:30。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已繳費，網路填表未完成。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定送出	1. 考生完成繳費後約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iii 頁「網路報名流程」。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 確定送出 鍵，產生網路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若資料送出後顯示「錯誤訊息」，請考生務必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更正所有錯誤資料後，再次按下 確定送出 鍵，始完成報名。 4.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件一），傳真至 03-931525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4. 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1. 考生送出報名相關表件（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0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 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 2.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 完成網路報名表，待資格審核。						
5. 確認應寄繳之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及報名表件。（採網路上傳免寄送報名表件） 請確認上傳資料：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0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 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上傳報名資料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相同之印章）。 ※以同等學力身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相當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525 1374 2067"> <thead> <tr> <th>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td> <td>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r> <td>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td> <td>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td> </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p>(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p> <p>(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p> <p>(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p>	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p>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p> <p>(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p> <p>(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p> <p>(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p>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入及離校年月)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附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p>	附特種考試及格影本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附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
	<p>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附在專科或大學修習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書)

<p>(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附相關證明 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其他學力認定問題，依<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u>審核。</p>

3.免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已上傳，本校受理中。

※報名表及報名表件。(採網路上傳免寄送報名表件)

請確認上傳資料：1 或 2 吋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件，請於 110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於報名網頁，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

學歷(力)證件影本：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上傳報名資料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上傳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 年 04 月 27 日前(寄發成績單)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若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作業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所繳交(上傳)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九、自行列印准考(報名)證日期

於 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 18:00 後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報名證)(簡訊及 mail 通知)。報考資格不符通知，以電話聯絡(報名資料請留個人正確之手機號碼)，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09:00~21:30)。註：准考證僅供有需要到考證明者使用，考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

十、考試日期

110 年 04 月 24 日(星期六)。(請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

十一、考試科目

國文：配分 100 分、數學：配分 200 分、英文：配分 100 分、平面測量：配分 200 分，總分合計 600 分，以上各科皆為四選一無倒扣之單選題(採劃答案卡方式，請攜帶 2B 鉛筆)。

十二、考試時間

國文 09：00~10：00（60 分鐘）、數學 10：30~12：00（90 分鐘）、
英文 13：30~14：30（60 分鐘）、平面測量 15：00~16：30（90 分鐘）。

十三、考試地點

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十四、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及公布錄取名單

1.110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寄發（依考生報名通訊地址寄送）及報名網站查詢。

2.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本校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3.考生若於 11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12：00 前尚未收到成績單，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或分機 7570 鍾先生。

十五、錄取

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備取最低錄取總分 250 分，低於前列分數得為不足額錄取），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遇總分同分時，錄取序位依序按平面測量、數學、國文、英文之得分高低定之，倘若皆無法分出高低者，則以抽籤決定。

十六、成績複查

填妥附件二之成績複查單，於 11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至 17：00，用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3-9315259）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七、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於 11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19：00 公布於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十八、報到

※正/備取生：理論課程（測量學、測量平差等學分課程及地籍測量概論及土地法等非學分課程）上課，自 11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採週六、日上課，不提供公費住宿，實務課程自 110 年 06 月 28 日起上課，提供公費住宿（課程表將於開訓日公布）。學員可於 110 年 06 月 27 日（星期日）14：00 以後至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辦理宿舍入住。

（一）正取生：請於 110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體檢表（開訓後 10 日內繳交，範例請參閱附件三、四、五）親自至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時間：

110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五）13：00 至 16：00，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缺額，請於 110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六）09：00~12：00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至臺中市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110 年 05 月 01 日開訓及正式上課。

（三）防疫措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為避免接觸增加傳染風險，本訓練課程將依據附件六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十九、考生須知及應注意事項（含錄取學員考試及成績評核、賠償機制）

（一）開訓後 10 日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之體格檢查表，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若發現有考生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訓練費用及資格取得：

1. 訓練期間免繳訓練費用，並由本校供應書籍、講義。

2. 第 1 階段理論課程採星期六、日上課，期間不提供公費住宿；第 2 階段實務課程期間，提供公費住宿（以統一住宿，集中管理為原則）。

3. 訓練期間由本校投保 200 萬意外保險。
 4. 結訓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國土測繪中心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推介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僱）用。
 5. 學員結訓取得結訓證書後，符合「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之認定條件。
- (三) 學員完成報到於開訓後將優先安排「課程與就業說明」課程，並於課程說明後與學員簽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訓練契約書」(附件三) 及填列保證書(附件四) 並履行受訓及格後，確實從事或應徵測繪相關工作之義務。
- (四) 連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或分機 7570 鍾先生。
- (五) 倘報名人數未達 50 人致無法招考，本次考試將停止辦理，由本校退還考生報名費用；倘報名人數高於 50 人，錄取人數未達 30 人，由本校將退還錄取學員報名費用，未達錄取標準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六) 學員於開訓兩週內如退訓，則依備取學員名單依序遞補，逾兩週退訓者，不予遞補。
- (七) 學員成績分操行、儀器操作及學科(含實務)等 3 項評核，並分別核算成績，各項評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結訓證書」(中英文版)。
- (八) 儀器操作成績：為驗收參訓學員全測站經緯儀定心定平之基本外業觀測操作技術熟悉程度，訓練期間本校應訂定全測站經緯儀操作測驗，並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由國土測繪中心統一訂定日期辦理考核。倘學員經受測後成績低於 60 分，本校應暫留學員各項學習成果證書(明)至受測達 60 分以上始得發還。
- (九) 學科成績：請參閱下表，依評量結果並據以發給各類證書(明)，及辦理學員賠償或罰款作業。

項次	總成績	核心科目	結訓證書 (中英文)	學分證書	核心科目合格證書	參訓證明	賠償罰款
1	及格	全部及格	V	V (該學分課程及一結核後，於併時發放)	合格之核 心科目每 科單獨發 證	全部 課程 1 張	無
2	及格	部分及格	X				無
3	不及格	全部及格	X				賠償金額=(決 標金額/學員 總數) X (60 %+不及格核 心科目數 X10 %)
4	不及格	部分及格	X				賠償金額=(決 標金額/學員 總數) X (參 與時數/總時 數)
5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逾 311 小時)		X				
6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未達 311 小時)		X				X

備註：

- 1、核心科目指「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地籍調查作業系統」、「界址測量實務」及「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等 4 科。
 - 2、學員在結訓前因故辦理退訓，除應按參訓時數比例賠償費用外，學習時數應達 311 小時始依據評核結果發給學分證書及參訓證明。倘學員學習時數未達 311 小時，則不發給任何證書(明)。
 - 3、總成績及格與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因已發給結訓證書與學分證書，不另發給核心科目合格證書與參訓證明。
- (十) 學員在結訓前因故辦理退訓，除應按參訓時數比例賠償費用外，另在相關證書(明)取得部分，學員學習時數應達 311 小時始依據評核結果發給學分證書及參訓證明。倘學員學習時數未達 311 小時，則不發給任何證書(明)。
- (十一) 總成績及格與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因已發給結訓證書與學分證書，不另發給核心科目合格證書與參訓證明。
- (十二) 不及格之核心科目，學員得自費至假日班取得單科目合格證書後，以假日班所訂資格取得符合「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

- (十三) 學員除假日班所開設之「測量學」課程外，不得以其他各種上課證書（明）要求抵免測訓班課程。
- (十四) 核心科目不及格之學員於假日班取得之合格證書，不得併計原測訓班之成績要求再補發測訓班結訓證書及學分證明書。
- (十五) 測量學及測量平差及格者各發放 2 學分。

二十、訓練課程概要表

表 4-2 訓練課程概要表

類別	上課 順序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講師	第 43 期時數及助教人數				
					講授	實習	助教	系統	助教
通識	1	課程與就業說明	1、課程內容及就業說明 2、方式及測量	內	1				
	2	土地法	1、地籍測量 2、土地登記		8				
	3	國土測繪法		內	4				
	4	性別主流化			3				
測量學理	1	測量學	1、平面測量學、方法及作業 2、大地測量 3、應用測量		36				
	2	測量平差	1、測量平差的定義及原理 2、誤差傳播的理論及方法 3、誤差分布的統計及品質管控 4、測量平差的應用及實務		36				
控制測量	1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1、電子測距經緯儀介紹、定心定平原理及步驟 2、距離測量及角度測量原理 3、儀器結構要求 4、誤差來源分析及儀器檢校作業			16	3		
			1、國內校正實驗室認證體制及校正實驗室簡介 2、校正實驗室校正業務介紹	內	4				
			電子測距經緯儀操作測驗（不計入課程總時數）	內		41			
	2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	1、原理與作業程序介紹 2、GPS 野外觀測實習及觀測資料轉檔與整理實習 3、GPS 衛星測量基線向量計算及網型平差計算 4、RTK 實務操作及 GPS 網型平差計算	內		20	3	8	2
	3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1、導線測量作業概述及相關法規 2、導線計算及中閉合差的容許誤差 3、閉合導線計算及平差 4、導線測量精度及錯誤檢測 5、平差程式操作 6、網形平差計算及偵錯	內	4	24	3	16	2
地籍測量	1	地籍測量概論	1、地籍測量概論的意義與原理及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2、土地複丈 3、建築改良物測量 4、圖解及數值地籍測量之技術分析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16			
	2	地籍測量法規	1、控制及圖根測量 2、界址測量及地籍調查之基本觀念及特性 3、地籍圖重測、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基本觀念與方法 4、法院囑託鑑定測量基本觀念與方法 5、地籍測量相關法規						
	3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地籍調查概述及作業程序 2、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作業相關法規 3、地籍調查外業實習	內		46	3	4	2
	4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	1、系統功能介紹 2、電腦化作業程序。	內				24	2
	5	界址測量實務	1、作業規定精度要求 2、界址測量前作業準備 3、界址點現況點測量 4、展繪現況參考圖 5、套繪作業及面積分析 6、成果檢核及協助指界 7、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概述	內		56	3	12	2
	6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	1、系統功能介紹 2、製作地籍圖 3、成果清冊列印	內				36	2
	7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法令依據 2、作業程序 3、系統操作	內		4	3	4	2
	8	套圖及面積分析	1、套圖作業準備及相關規定 2、展繪現況圖 3、套圖面積分析示範及實習	內		20	3		
	9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及公告	1、地籍圖重測基本觀念與方法 2、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3、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4、協助指界、計算面積及製圖	內				8	2
	10	界址爭議與糾紛調處實務	1、界址爭議與糾紛調處 2、法院鑑測	內	4				
合計					116	186		112	
總計					414				

二十一、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入場供查驗（**准考證僅供有需要到考證明者攜帶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按照編定座號入坐，並將上列證件置放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按照編定座號入坐，並將准考證置放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
 2. 考試鈴聲未響，不得先行入場，響鈴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3. 除必要文具外，不得攜帶手機及電子計算機等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4.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其他任何標記，違者該科零分計算。
 5. 答案卡一律用 2B 鉛筆作答，若使用其他文具或畫記不清，造成電腦無法判讀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6. 因試題印刷不明，得於發卷後 10 分鐘內舉手詢問，其他問題概不得發問。
 7. 考試時不得有交換、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違規舞弊情形，違者將請考生離開試場，該科並以零分計算。
 8. 各科均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繳回，不得攜出場外或要求帶回。
 9. 聞繳卷鈴聲響，即需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不得藉故或蓄意拖延，違者該科得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10. 考生繳卷時可視個人需要，請監試人員在繳卷紀錄表上蓋章以證明到考。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11. 准考證必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不予補發（**准考證僅供有需要到考證明者攜帶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
1. 招生考試准考證，如附件 4-1。
 2. 報名費繳費流程，如附件 4-2。
 3.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單，如附件 4-3。
 4. 訓練契約書，如附件 4-4。
 5. 保證書，如附件 4-5。
 6. 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宜蘭大學辦理測訓班學員受訓規章及考核方法（學員手冊），如附件 4-6。

三、審查

以兵役、年齡與學歷為審查重點，錄取學員資格均符合要求。

四、宣傳廣告

測訓班第 43 期招生簡章於本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本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於宜蘭大學教務處進修部推廣組網站，報名時間自本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本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宜蘭大學網站報名。

招生公告於本年 3 月 18 日將宜大教字第 1101001111 號函發予全臺測量相關學會、全臺各國立大學（科技大學）、各私立技術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臺各縣市地政局（處）及全臺各縣市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招生資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招生資訊

- 訓練班第43期招生簡章
- 線上報名(110/3/15開放報名)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辦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4期招生資訊

- 假日班第4期招生簡章
- 線上報名網頁(110/4/12受理報名)

宜蘭大學測訓班第 43 期及假日班第 4 期報名頁面



- 訊息快遞
- 新聞發布
- 即時新聞澄清
- 行政公告
- 活動訊息
- 本部徵才
- 多媒體專區

行政公告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及假日訓練班第4期」招生訊息。

發布日期：110-03-17 08:24 | 單位：國土測繪中心

1、為培訓地籍測量人員，以順利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業務，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及假日訓練班第4期」開始招生，結訓成績及格之學員，將取得「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僱用資格，並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推介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聘（僱）用參考。

內政部-測訓班第 43 期及假日班第 4 期報名資訊

國土測繪中心-測訓班第 43 期及假日班第 4 期報名資訊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測訓班第 43 期報名資訊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訓班第 43 期報名資訊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4 期報名資訊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測訓班第 43 期報名資訊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測訓班第 43 期及假日班第 4 期報名資訊



中正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學術研究 行政服務 單一入口 eCourse2 電子公文(舊) 招生資訊

首頁 > 最新公告

2021-03-23

【轉知】國立宜蘭大學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 (公費班) 培訓招生資訊，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

國立中正大學-測訓班第 43 期報名資訊



臺北大學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Site

REBE
Real Estate & Built Environment

首頁 / 最新消息

- 系所公告
- 活動與演講
- 徵才訊息
- 招生訊息
- 獎學金公告
- 其他訊息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 (公費班) 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至4月19日 (一) 止，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國立臺北大學-測訓班第 43 期報名資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園公告

▼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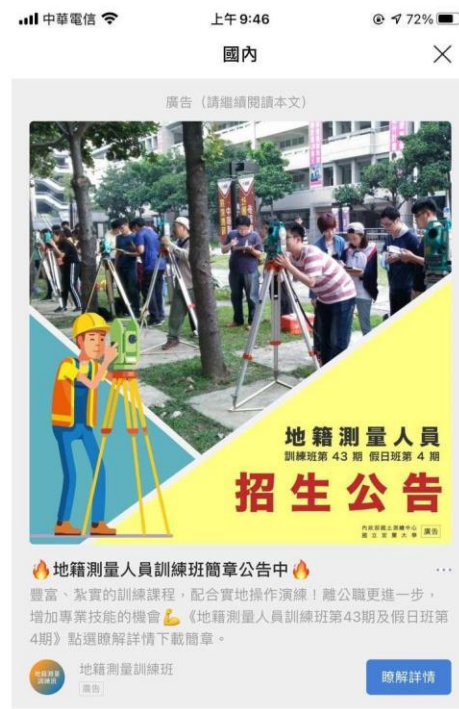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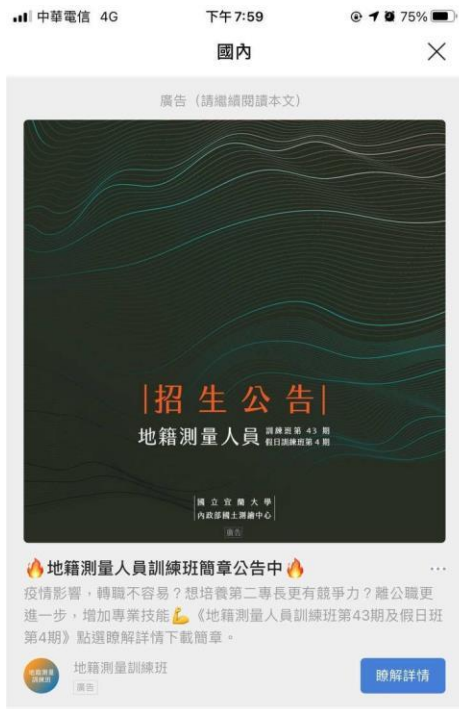
張貼者：曾麗灼/推廣教育中心 [轉知]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4期(自費班)」培訓招生資訊，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

活動類別	活動對象	起始時間	結束時間	地點
招生	教職員生	2021/04/15	2021/05/07	無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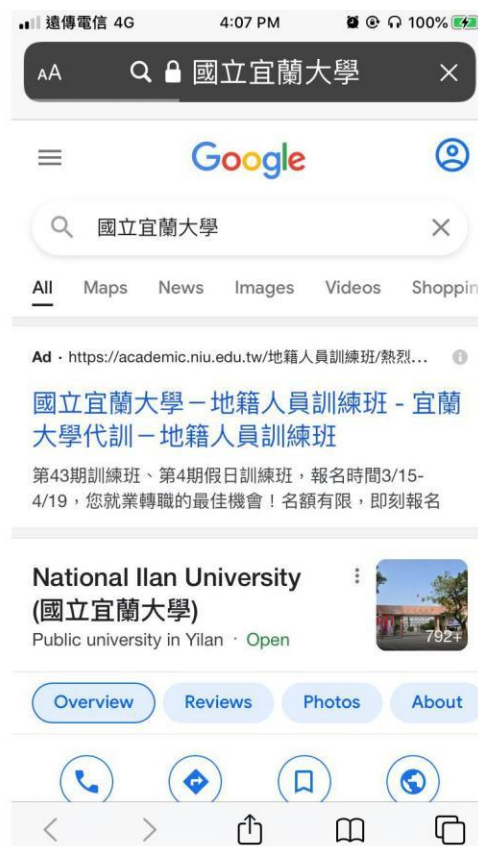
聯絡人：楊凱滄 聯絡電話：03-9317052

- 一、本案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110年4月12日（一）起至各班別報名截止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roll/index.aspx>）
- 四、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參訓。
- 五、課管費用：請參閱簡章。
- 六、相關訊息，即日起請登錄國立宜蘭大學網站（<https://reurl.cc/Aj0n8>）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s://www.nlsc.gov.tw/>）查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測訓班第 43 期報名資訊



測訓班第 43 期及假日班第 4 期報名資訊-廣告委刊單頁面 1



測訓班第 43 期及假日班第 4 期報名資訊-廣告委刊單頁面 2

國立宜蘭大學 函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聯絡人：楊凱清
電話：03-9317052
傳真：03-9315259
電子郵件：kaiyu@niu.edu.tw



受文者：本校進修推廣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宜大教字第1101001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簡章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本校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公費班）培訓招生資訊，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及親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110年3月15日（一）至110年4月19日（一）止。
- 三、考試日期：110年4月24日（六）。
- 四、報考資格：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index.aspx>）。
- 六、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平面測量。
- 七、考試錄取45名，受訓時間依簡章內容規定。
- 八、本年度招生考試及專業培訓，將假臺中市辦理。請鼓勵所屬及親友踴躍報名參加並予宣導，以善用培訓資源，創造精彩人生。

第1頁，共2頁

測訓班第43期招生公告函-1

九、相關訊息，即日起請登錄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s://reurl.cc/Aj0n8>)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查詢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台各縣市地政局(處)、全台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全台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全台灣國立大學(科技大學)、各私立技術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中華民國測地學會、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中華測繪聯合會、台灣地理資訊學會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組、土木工程學系 崔國強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立宜蘭大學 函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聯絡人：楊凱清
電話：03-9317052
傳真：03-9315259
電子郵件：kaiyu@niu.edu.tw



受文者：本校進修推廣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宜大教字第110100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4期招生簡章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4期（自費班）」培訓招生資訊，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及親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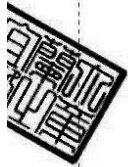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110年4月12日（一）起至各班別報名截止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11/index.aspx>）
- 四、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參訓。
- 五、課程費用：請參閱簡章。
- 六、相關訊息，即日起請登錄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s://reurl.cc/Aj0n8>)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s://www.nlsc.gov.tw/>) 查詢

第1頁，共2頁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4期招生公告函-1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台各縣市地政局(處)、全台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全台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全台灣國立大學(科技大學)、各私立技術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中華民國測地學會、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中華測繪聯合會、台灣地理資訊學會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組、土木工程學系 崔國強



裝

訂

線





圖 5 開訓典禮照片 1-劉主任正倫致詞



開訓典禮照片 2-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劉主任沂佩致詞



開訓典禮照片 3-崔班主任國強致詞



開訓典禮照片 4-課程與就業說明-劉主任正倫



開訓典禮照片 5-全體人員合照

三、測訓班第 43 期全期課程

表 6-2 全期課程表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一一〇年五月之一 課程時間表	日期	5月1日	5月2日	5月8日	5月9日	5月15日	5月16日		
	星期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8:10 9:00	班務座談	測量學 (8/36)	測量學 (16/36)	測量平差 (4/36)	測量學 (24/36)	測量平差 (12/36)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開訓典禮 課程與就業說明							
	午餐休息								
	13:10 14:00	測量學 (4/36)	測量學 (12/36)	測量學 (20/36)	測量平差 (8/36)	測量學 (28/36)	測量平差 (16/36)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一一〇年五月之二 課程時間表	日期	5 月 29 日	5 月 30 日					
	星期	六	日					
	8:10 9:00	測量學 (32/36) (遠距)	測量平差 (20/36) (遠距)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測量學 (34/36) (遠距)	測量平差 (24/36) (遠距)					
	14:10 15:00							
	15:10 16:00	自習						
	16:10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一一〇年六月 課程時間表	日期	6月5日	6月6日	6月19日	6月20日			
	星期	六	日	六	日			
	8:10 9:00	測量平差 (28/36) (遠距)	地籍測量概論 (4/8) (遠距)	地籍測量法規 (4/8) (遠距)	土地法 (4/8) (遠距)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測量平差 (32/36) (遠距)	地籍測量概論 (8/8) (遠距)	地籍測量法規 (8/8) (遠距)	土地法 (8/8) (遠距)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日期	8 月 16 日	8 月 17 日	8 月 18 日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8 月 21 日	8 月 2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 9:00	班務座談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4/20)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12/20)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 (4/28)	國土測繪法 (4/4)		
9:10 — 10:00							
10:10 — 11:00	測量學 (36/36)						
11:10 — 12:00							
午餐休息							
13:10 — 14:00	測量平差 (36/36)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8/20)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16/20)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 (8/28)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實驗室介紹) (20/2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一週課程時間表

日期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8月29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 9:00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12/28)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20/28)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4/44)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24/28) 【電腦教室】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4/50)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午餐休息							
13:10 — 14:00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16/28)	性別主流化(3/3)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8/44)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含加密控制測量)(28/28) 【電腦教室】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8/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專題演講					
16:10 — 17:00							

8/24 16:10-18:00 專題演講

日期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9 月 2 日	9 月 3 日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9:00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12/44)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20/44)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28/44)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36/44) 【電腦教室】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44/44) 【電腦教室】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16/44)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24/44)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32/44) 【電腦教室】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40/44) 【電腦教室】	儀器評核+自習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三週 課程時間表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四週 課程時間表	日期	9月6日	9月7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2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9:00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2/50)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20/50)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 (8/24)	界址測量實務 (4/68)	界址測量實務 (8/68)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6/50)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 (4/24)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 (12/24)	儀器評核+自習	界址測量實務 (12/68)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日期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5日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8日	9月19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 9:00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24/50)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32/50)	界址測量實務 (16/68)	界址測量實務 (24/68)	界址測量實務 (32/68)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午餐休息							
13:10 — 14:00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28/50)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36/50)	界址測量實務 (20/68)	界址測量實務 (28/68)	儀器評核+自習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五週課程時間表

日期	9月20日	9月21日	9月22日	9月23日	9月24日	9月25日	9月26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9:00	中秋節放假	中秋節放假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 (4/36) 【電腦教室】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40/50)	界址測量實務 (36/68)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 (8/36) 【電腦教室】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42/50)	儀器評核+自習		
14:10 15:00							
15:10 16:00				班務座談			
16:10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六週 課程時間表

日期	9月27日	9月28日	9月29日	9月30日	10月1日	10月2日	10月3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9:00	界址測量實務(40/68)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46/50)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16/24) 【電腦教室】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12/36) 【電腦教室】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20/36) 【電腦教室】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界址測量實務(44/68)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50/50)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20/24) 【電腦教室】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16/36) 【電腦教室】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24/36) 【電腦教室】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七週 課程時間表

日期	10月4日	10月5日	10月6日	10月7日	10月8日	10月9日	10月10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9:00	界址測量實務(48/68)	界址測量實務(56/68) 【電腦教室】	界址測量實務(64/68)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24/24) 【電腦教室】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32/36) 【電腦教室】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界址測量實務(52/68)	界址測量實務(60/68) 【電腦教室】	界址測量實務(68/68) 【電腦教室】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28/36) 【電腦教室】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36/36) 【電腦教室】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八週 課程時間表

日期	10月11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0月14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10 9:00	國慶日放假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4/8)	套圖及面積分析 (4/20)	套圖及面積分析 (12/20)	套圖及面積分析 (20/20)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8/8) 【電腦教室】	套圖及面積分析 (8/20)	套圖及面積分析 (16/20)	界址爭議與糾紛調處實務 (4/4)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九週 課程時間表

日期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1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10 9:00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及公告 (4/8) 【電腦教室】	期末座談、結訓典禮、場地整理、問題答詢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及公告 (8/8) 【電腦教室】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國立宜蘭大學委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四十三期 第十週 課程時間表

四、安全措施

測訓班為顧及學員在訓與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採取下列措施，以為因應：

專案辦理平安保險（附件 6-1）：

- (1) 投保金額：每員新臺幣 200 萬元
- (2) 投保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
- (3) 投保項目：a.意外死殘保險給付及 b.傷害醫療給付 c.住院醫療給付

五、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評核測驗

依據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度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採購案服務建議徵求書之「需求規格書」，第貳項「工作項目及內容」中規定「為驗收參訓學員全測站經緯儀定心定平之基本外業觀測操作技術熟悉程度，訓練期間廠商須訂定規劃全測站經緯儀定心定平及 1 測回角距觀測作業之評核標準（含完成時間），實施集中考核於考核前通知機關派員督導」，並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如附件 6-2。

本年 9 月 2 日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佈設題考場。

本年 9 月 3 日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測定參考標準答案。

本年 9 月 3 日、9 月 9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受訓學員分組、分段進行測驗，未通過測驗者補測驗，亦有學員認為前次成績不理想而進行重測，測驗結果全數成績及格，測訓班全數通過測驗，成績如附件 6-3。

測訓班第 43 期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測驗照片



圖 6-1 儀器評核照片 1-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計時測驗



儀器評核照片 2-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計時測驗



儀器評核照片 3 -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計時測驗



儀器評核照片 4 -全測站經緯儀基本觀測操作計時測驗

柒、學員上課照片

學員上課照片



圖 7-1 學員上課照片 1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學員上課照片 2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學員上課照片 3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



學員上課照片 4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學員上課照片 5 -界址測量實務



學員上課照片 6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拾貳、結論與建議

- 一、本期測訓班課程之安排均配合地籍測量未來之發展及滿足國土測繪中心之需求為目標。貴中心對整個訓期之流程，師資之安排，學員之反應及培訓成效等亦非常重視，劉主任正倫除親自為學員上課外，並主持開訓典禮，9 月份高升後，由鄭代理主任彩堂主持期末座談及結訓典禮，與學員面對面檢討溝通。另中心蔡簡任技正季欣、承辦人陳課員聖彥，亦全程參與測訓班各項事務，並給予指導。另外辦班期間，崔班主任國強與廖副班主任彥舒及測訓班幹部同仁的同心協力，方能使測訓班順利圓滿地完成。最後我們還要誠摯的感謝：
- (一) 國土測繪中心推薦相關地籍測量各課程之授課講師及助教。
 - (二) 各大專院校知名教授學者及地籍測量專家（成功大學曾講師宏正、健行科大退休陳教授春盛、本校崔副教授國強、地籍測量學會吳理事宗寶、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湯正工程師德誠、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廖處長蘇隆、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蕭秘書介峰及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等）抽空蒞臨測訓班傾囊相授，使學員獲益良多。
 - (三) 本校各相關行政單位鼎力支援，使測訓班各項事務得以順利推展與完成。
- 二、本校在辦理測訓班期間，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影響，由實體教室上課，調整為遠距上課，到後來一段時間停課，而後配合疫情緩解再復課，受到這些客觀因素之影響，雖已盡力安排相關事務，但仍有些待改進空間，例如因應疫情發展，上課教室調整等情事，本校均會記取經驗，作為爾後辦班之參考。
- 三、本次辦班，上課時數為 414 小時（含學分課程 72 小時，讓學員結訓後，可參加高普考試），其中最主要的是核心課程的實務操作，本校辦班時已針對此處對學員多加說明，提醒大家要認真對待。